

私立五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

104年1月3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104年2月24日公佈

104年6月29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104年8月31日公佈

第一條 五育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五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七、初犯或累犯。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物(金)不昧者，依情節重要性，必要時移由獎懲委員會議獎。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九、住宿生內務經常整潔，足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十、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優良者。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六、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優良事實表現，且能增進校譽者。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違反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公約」，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二、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手機、平板電腦、筆電除外)，
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較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比賽或活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十二、無故不服從學生大隊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十三、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 或恐嚇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八、口出穢言，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九、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一、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二、宿舍內務不整潔，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二十三、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四、參加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五、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影響他人受教權益者。
- 二十七、執行勤務不盡職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八、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九、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或強占他人物品者。
- 三十、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三十一、在公共場所高喊喧鬧影響秩序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二、學生違反智慧財產行為經查明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三、早、中、晚集體用餐時間無故未到餐廳者。
- 三十四、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三十五、用餐、午休、上學、放學及坐車時，未遵守應有的公共秩序，或大聲喧嘩，或坐在教室後側窗檯及攀爬窗戶，經勸導未果，係再犯者。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違反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公約」，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不假從大門離校外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 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含手機、平板電腦、筆電)，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八、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經勸導後仍無悔悟者。
- 十、無故不服從學生大隊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資料、遊戲軟體、其他物品或連接網路觀看不當內容者，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蓄意規避公務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二十五、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六、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者。
- 二十七、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二十八、學生不當言詞，造成汙蔑情事，致他人名譽或校譽受損者。
- 二十九、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三十、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較為嚴重者。
- 三十一、任何集會、上課中途，未經師長同意無故逕自離開者。
- 三十二、攜帶違禁物品，惟未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三十三、違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管理規則」者。
- 三十四、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三十五、用餐、午休、上學、放學及坐車時，未遵守應有的公共秩序，或大聲喧嘩，或坐在教室後側窗檯及攀爬窗戶，經勸導未果，係第3次(含)累犯者。
- 三十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違者立即代為保管，並得由家長領回)。
- 三十七、未經許可焚燒物品、燃放煙火者。
- 三十八、請假事由、證明、家長簽章等有虛偽不實者。
- 三十九、「到校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教室)上課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含作弊)。
-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樹立幫派或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資料、遊戲軟體、其他物品或連接網路觀看不當內容者，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 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
- 二十二、學生不當言詞，造成汙蔑情事，致他人名譽或校譽受損，並涉及公然侮辱及毀謗情事者。
- 二十三、在校外言行涉及違反法律行為者。
- 二十四、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二十五、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經相關單位查獲而進入司法程序足以影響校譽者。
- 二十六、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二十七、不假翻牆、攀爬側門離校外者。

第十一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得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但事後應即會知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大功、小過及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移送 學生獎懲委員會 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經雙方協調不成，得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小過以上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五、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六、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第十三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累計(含學生休學期間)，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記過以上之事實，均通知家長，俾利共同管教。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

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其紀錄即不登錄該生成績通知單。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